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5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沐弘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存錢筒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3月18日9時許，行經甲○○位於臺中市○○區○○街00巷0號住處前，見該址1樓窗戶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攀爬踰越窗戶進入該住宅內，竊取甲○○所有，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存錢筒1個，得手後離去，所得現金供己花用。嗣甲○○發覺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該處室內外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01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
02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
03 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
04 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05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06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07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08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
09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被告於審理中表示同意有證據能
10 力(見易字卷第30頁)，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
11 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故前開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

12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3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4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16 況公訴人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
17 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2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
21 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1至37、115至116頁、易字卷第31
22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23 （見偵卷第39至43頁），且有113年6月1日臺中市政府警察
24 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現
25 場照片、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各1份（見偵
26 卷第29、51至75、95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27 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8 均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
31 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同條項第2款所謂毀

01 越門扇牆垣（現已修正為「門窗」），係指毀損或超越及踰
02 越門扇牆垣而言，與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者、撬開門鎖啟門
03 入室者不同；所謂越進門扇牆垣，其越進二字應解為超越或
04 踰越而進，非謂啟門入室即可謂之越進；所謂毀越門扇，其
05 「越」指逾越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
06 謂為逾越門扇（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54號、最高法院69台
07 上字第2415號、77年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
08 被告攀爬窗戶入侵告訴人之住宅，自屬踰越門窗侵入住宅之
09 行為，揆諸上揭說明，被告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之行為，
10 應論以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1 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自
13 身所需，竟以上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守法觀念淡薄，顯然
14 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自無足取，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
15 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見易字
16 卷第11至15頁），素行不佳，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
17 行，但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18 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並衡酌
19 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入監前打零工、每月收入約2
20 至3萬元，離婚、有3個未成年小孩、入監前自己住、經濟狀
21 況勉持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32頁）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戒。

23 參、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犯
26 罪所得為內有現金3000元之存錢筒1個，均未扣案，亦未實
27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揆諸前開規定，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葉俊宏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